

华泰财险附加有责延误费用赔偿条款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旅游者行程延误或终止（含被拒绝出入境）产生的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等，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因重大过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